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21〕44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溧阳市 非正常亡人事故（事件）会商研判制度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江苏省溧阳高新区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天目湖生命康原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《溧阳市非正常亡人事故（事件）会商研判制度》已经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溧阳市非正常亡人事故（事件）会商研判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非正常亡人事故（事件）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，提高工作的主动性、针对性和时效性，增强事故（事件）后续处置效率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权益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信息收集和报送

（一）信息收集、报送范围

全市行政区域内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、道路交通事故、社会事件、非安全生产事故等非正常亡人事故（事件）的各类信息收集、报送、会商和研判适用本制度。

（二）信息收集渠道

为及时掌握事故（事件）信息，杜绝瞒报、迟报、漏报现象，各相关部门应按要求及时收集各类事故（事件）信息：

1. 公安“110”指挥中心、消防“119”指挥中心、各相关部门受理各类非正常亡人事故（事件）报警和举报；
2. 全市医院、“120”急救中心有入院抢救、现场救治涉及非正常死亡，当值医生应立即向公安“110”指挥中心报警；
3. 市殡仪服务中心有收殓涉及非正常死亡，且无相关手续、证明，当值人员应立即向公安“110”指挥中心报警；

4. 各属地政府（街办）网格员、各社区（村委）和有关企业相关人员发现涉及事故信息，应立即向事故（事件）所在属地政府报告；

5. 市网信办当值人员发现网络舆情涉及事故（事件）信息，应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（值班电话：18906148110）。

（三）信息报送与处置

1. 属地政府（街办）、公安局及公安“110”指挥中心、消防“119”指挥中心、市网信办等相关部门接到事故（事件）报告后，除一般交通事故外，应第一时间报市应急管理局，由市应急管理局汇总研判后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并呈报市领导，视情况要求部门或镇（区、街道）对事故（事件）进行续报、日报。

2. 市应急管理局接报汇总研判后，将非正常亡人事故（事件）情况推送相关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（街办），原则上，对涉及主体单位的，由市应急管理局和事故（事件）主管部门牵头，对涉及无主体单位的，由属地政府（街办）牵头。

3. 对已经或可能造成社会关注度、敏感度高的事故（事件），或在法定节假日和特殊敏感时期发生的事故（事件），属地政府（街办）和市相关部门，除第一时间报市应急管理局，应同时呈报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。

二、事故（事件）处置

（一）一般事故（事件）处置

接报后，相关部门、属地政府（街办）按照职责开展事故（事件）处置工作。

1. 主管部门牵头事故（事件）调查处置，做好全面统筹协调工作。

2. 属地政府（街办）负责事故（事件）善后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3. 主管部门开展事故（事件）调查，查清事故原因；对涉嫌犯罪的，公安部门开展事故（事件）调查并依法处理。

4. 市网信办关注网络舆情，发现舆情及时通报事故（事件）牵头部门。

5. 市人社局开展工伤认定工作，针对符合条件者，加快办理工伤保险赔付。

6. 市纪委监委对事故（事件）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、失职渎职的相关人员，依法依规严肃追责。

（二）敏感事故（事件）处置

敏感事故（事件）包括：

1. 重大节日和国家、省、市重大活动等重要时段发生的事故（事件）。

2. 造成2人以上死亡的事故（事件）。

3. 涉及青少年、老年人等敏感群体的事故（事件）。

4. 涉及爆炸、火灾等社会高度关注的事故（事件）。

5. 有可能造成负面舆情或群体事件的事故（事件）。

6. 其它敏感事故（事件）。

对此类事故（事件），除履行一般事故（事件）处置要求外，进一步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工作：

（1）成立工作组。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，事故（事件）处置牵头单位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委宣传部、市纪委监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和属地政府（街办）负责人为组员的事故（事件）会商研判工作组（下称工作组），负责相应亡人事故（事件）的会商、研判和应急处置工作。

（2）召开会商研判会。事故（事件）接报5个小时内，由市政府办公室召集，工作组召开案情会商研判会，开展风险研判，研究应对措施，全面部署事故（事件）处置工作。

（3）推进后续处置。根据会商研判会精神，各成员单位迅速行动，高速高效完成事故（事件）处置相关工作，直至事故（事件）处置基本完成（事故赔偿协议签订且死者家属状况稳定，社会面无舆情散播，无信访、上访等事件，事态平息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有关部门和各板块要高度重视事故（事件）处置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，落实工作措施。各部门和各板块在事故（事件）处置过程中要互通信息，保持协同联动，形成合力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。要高度重视事故（事件）信息上报工作，对迟

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事故（事件）的行为，要依法严格追究责任。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16日印发
